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檢查員 倪瑋豪  
電話：04-22289111#36712  
電子信箱：f94880512@taichung.gov.tw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檢字第1100032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第 144 號  
110年 2月 26日

主旨：函轉勞動部本(110)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0年2月3日勞職授字第1100200439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營造業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中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台中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台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台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安全衛生促進會)、豐洲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仁化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台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太平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大臺中營造業職業工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市長 盧秀燕

勞工局代理局長羅群穆決行

燕 香 齋 壽 市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楊修懿

電話：02-89956666#8202

電子信箱：yaungshy@osh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043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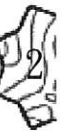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0439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110)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型塑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全國高中(職)學校，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營繕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各單位督導所屬單位積極辦理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時，針對目標群體(如青少年、外籍移工、漁民及原住民…等)加強宣導，並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依本計畫內容



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活動。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三、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safety.osha.gov.tw/>)，請於本年4月19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ZIP壓縮檔案(其內容應含括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doc、xls、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另請各單位按提報資料依期限實施，實施成果經審核通過後，各單位得於明(111)年1月10日逕至「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列印年度參與證明，未依期限完成者將不予提供；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參閱操作說明(<https://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四、有關附件實施計畫六、建議各單位辦理事項部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事業單位可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頒之相關措施，規劃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防護事項，至其餘相關推廣活動，建請各單位發揮創意，可朝靜態、線上活動或擇適當時間辦理之方式進行。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2/03  
16:29:57  
交換章

裝

訂

交換章

線

72